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有以股代息計劃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2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675,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六、「動議」：

(甲) 根據下文(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甲)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本文)；(ii)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七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配售股份」乃指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七、「動議」：

(甲) 根據下文(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決議案六(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甲)節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八、「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除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嘉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領取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股東，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